

## 川水〔2020〕53号

为切实加强我区河湖规范管理，维护河湖健康稳定，保障行洪安全，保护河湖生态安全，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》的有关规定，现就全区河湖采砂禁采区和禁采期予以公告。

### 一、禁采区

禁止采砂的河湖为：淄川区行政区域内的所有河湖。禁采范围为淄川区所有河湖的管理范围。

### 二、禁采期

全年。

### 三、禁采区和禁采期内禁止的行为

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》的规定，任何单位和个人禁止在禁采区和禁采期内从事采砂、采石、取土等影响河势稳定、危害河岸堤防安全和其他妨碍河道行洪的活动。任何单位和个人违反上述法律、法规的规定，将依法予以查处。构成犯罪的，依法追究刑事责任。

四、本公告有效期自2020年6月9日起，至2025年6月8日止。

特此公告。

淄博市淄川区水利局

2020年6月9日

(此件公开发布)